



#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8



#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8

## 编委会

-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乔宗君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周裕昌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 .....(1)

## 领导讲话

突出重点 强力推进目标实现 以人为本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刘永忠(4)

## 文件选编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二、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1号 .....(11)

关于向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意见 连政发[2002]127号 .....(1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9号 .....(17)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0号 .....(19)

印发《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2号 .....(20)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0号 .....(22)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7号 .....(24)

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02 年度房改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8号 .....(25)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9号 .....(26)

转发关于涉及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0号 .....(28)

印发关于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2号 .....(29)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3号 .....(3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表彰办法》《连云港市  
 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连云  
 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考评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4号 .....(33)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全市海域勘界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5号 .....(35)

### 部门领导论坛

实施积极推进措施 建设高效审批中心 .....吕从亮(38)

### 工作交流

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基层行政服务水平 .....孙海(40)

### 人事任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1)

### 风采之窗

2001年度连云港市优秀企业家 .....(41)

2001年度连云港市新闻奖获奖作品名单 .....(42)

###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7月).....(44)

### 决策参考

大连市从10个方面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程 .....(46)

苏州市从八个方面建设服务型政府 .....(47)

南京重点营造六大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 .....(47)

广东省阳江市实招迭出打造服务型政府 .....(47)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21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email:jslygzx@etang.com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8月26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突出重点 强力推进目标实现 以民为本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忠

## 一、关于确保实现全年目标

实现年初确定的奋斗目标，是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是迈向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坚实一步，是树立诚信政府形象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咬定目标不放松，对照目标找差距，围绕目标抓推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全面完成今年改革与发展的各项任务。

(一) 坚定信心，把握大势，充分肯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年初分解下达给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 691 个市级目标子项，上半年有 634 个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其中 63 个已完成全年任务，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一是经济增速加快。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3.2 亿元，同比增长 11%，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呈现逐步加快的走势。

二是需求拉动有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7 亿元，增长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3.1 亿元，增长 10.4%，分别高于年计划增幅 19.8 和 1.9 个百分点，有力地拉动了经济的增长。

三是供给支撑明显。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36.4 亿元，增长 15.6%，增幅分别比去年同期、年计划和同期 GDP 增幅高 4.8、3.1 和 4.6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的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除夏熟作物因面积调减和受灾减产外，多种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商贸、

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适应了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四是招商引资势头良好。合同利用外资、直接利用外资和内联到位资金分别达 6112 万美元、5613 万美元和 15.3 亿元，分别增长 88.9%、65.1% 和 131%。

五是特色经济发展较快。港口吞吐量完成 1672.7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0.1 万标箱，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50.7% 和 56%；益海粮油、亚洲集装箱等项目投产运营给港口经济带来新的活力。旅游经济潜能进一步释放，接待国内外游客 25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9.5 亿元，分别增长 50% 和 122%。海洋经济实现产值 70 亿元，增长 17%。

六是城市建设力度加大。年初安排的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路桥广场、公用事业、绿化工程、美化亮化、景区建设等七大类 134 项工程全面开工。上半年完成城建投资 12 亿元，占年计划的 56.2%。

七是群众收入与保障水平有所提高。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 3699 元和 1135 元，分别增长 11.6% 和 6.2%。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基本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2.3 亿元，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 924.5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对象增至 13387 人。

八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上省级以上火炬、星火计划项目 79 项。新、扩建中小学校舍 8.3 万平方米，改造学校危房 5.3 万平方米。急救中心综合楼投入试运行。基层群众文

化活动丰富多彩。农村降氟治污改水新增受益人口7万人。省海上运动训练基地加快建设。计划生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得到加强。

(二) 深入分析, 主动应对, 高度重视目标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 大部分工作目标运行情况较好, 但仍有近10%的市级目标未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在两个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一是部分重要指标没有达到进度要求, 有的完成全年目标难度较大; 二是部分地区完成情况不理想。

从市级目标层面上看, 16项主要指标中未达到进度要求的有一产增加值、三产增加值、财政收入(考核增长速度)、合同利用外资、出口、外经营营业额和农民收入等7项。一产增加值和农民收入是联系在一起的。今年由于阴雨寡照等灾害性天气影响, 小麦病害、渍害、倒伏严重, 单产、总产分别下降10%和8%。上半年一产增加值增长3%, 低于目标要求3个百分点, 农民也因此人均减收25.8元, 给完成全年目标带来较大压力。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58.2亿元, 增长10.8%, 低于目标要求1.8个百分点。其中: 占三产增加值约50%的批发零售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等传统三产行业增速分别为10.4%和5.3%, 不仅低于12.6%的年度目标, 而且低于当前三产增加值的增速, 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三产的快速增长; 邮电通讯、金融保险、房地产业等新兴三产保持较高增速, 分别为16.9%、12%和17.4%, 但由于占三产比重仅在20%左右, 对三产的带动作用仍不明显。上半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11.9亿元, 增长7.5%, 完成年度预算的54.1%, 但增幅低于年度目标3.5个百分点, 总量和增幅在全省均居第12位。“四保”等刚性支出因素不断增加, 实现财政平衡十分困难。要解决这一问题, 当前要规范管理、应收尽收, 但根本上仍然要大力发展产业项目、税源经济。外向型经济是我市加快发展的龙头, 这一领域的指标必须体现沿海开放城市的水平。今年合同利用外资2亿美元的任务不算太高, 但上半年只完成全年任务的30.6%, 下一步扩大实际利用外资将面临较大压力。上半年出口完成2.25亿美元, 下降2.3%, 分别比年计划和全省平均增幅低19.3和22.3个百分点。

从各地目标完成情况看, 部分地区进展不理想。对各县区重点考核的12项主要指标, 上半年四县各有4-5项未完成进度, 尤其是GDP均未达到年度增长目标。四县GDP占全市总量近2/3, 目前的情况势必给全市全年目标的完成增加

了压力。

(三) 咬定目标, 突出重点, 切实把事关全局的各项关键性措施落实到位

保持下半年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对于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至关重要。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 咬紧目标, 自加压力, 倒排计划, 抢时间, 抓进度, 一着不让地落实好各项关键措施。

一要千方百计扩大投资, 努力增强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去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2%, 投资(资本形成总额)贡献了5.1个百分点, 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要实现今年经济增长目标, 首先要确保实现全年172亿元的投资任务。今年42个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98.6亿元, 约占全年总任务的60%。连徐、汾灌高速公路等项目要加快进度, 确保年内竣工。要强化跟踪服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促进田湾核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到能快则快。庙三集装箱泊位工程、新海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等尚未开工的重点项目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争取尽早开工。对今年必须竣工的国债项目, 更要步步紧逼, 全力推进, 确保年内收尾。其次, 要加大各类项目的争取力度。继续推进沿海铁路、西气东输、石油战略储备及配套炼油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争取早定点、早建设, 增强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日前在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上, 省委、省政府下达2002年对苏北发展各类支持项目投资计划177亿元, 各县区、各部门要精心准备, 有针对性地争取上级支持。第三, 要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 努力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2001年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只有10.7%,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8个百分点。要坚持项目化推进、市场化运作, 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投资的重要工作内容抓紧抓好。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 努力扩大社会投资, 充分调动各方面投资积极性。

二要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不断壮大经济增长的支撑力。要以项目为载体, 着力在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力量上下功夫。一方面要抓好现有项目的扩量增效。对22户重点工业企业要采取针对性措施, 使其尽快发挥强有力的支撑带动作用。年初排定的18个重点竣工项目, 要加快建设进度, 确保年内竣工投产。另一方面要抓好新上项目的投产开业。对今年排出的50个1000万元以上特别是列入省监控的19个3000万元以上新增长点项目, 要强化资金协调, 加大贴息力度; 华威公司环氧模塑料等25个重点开工项目要如期开工,

## 领导讲话

尽快达产达效,实现预期增长目标。

三要狠抓目标的督查推进,形成加快发展的压力和动力。要加强对目标运行的动态监控,在半年初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月自查、季分析和抽样检查等各项制度,及时掌握目标进展情况、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尤其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协调力度,以每一项具体任务的完成确保全市总目标的实现。要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办法,注重实绩,客观评价,严格奖惩兑现,使目标管理真正成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

### 二、关于增加社会就业

就业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的稳定。努力增加社会就业,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各县区、各部门必须把促进就业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要认清新形势,增强责任感,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扎实措施,努力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

(一)充分认识当前就业形势的严峻性,不断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就业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实现100%的就业难以做到,“充分就业”的社会也允许存在一定的失业率,关键是这个失业率不能突破失业者和社会承受能力的防线。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扩大劳务输出,上半年共有5785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完成全年目标的48.2%;有1252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达18%。但是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近年来我市就业压力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据统计,1995年到2001年的7年间,我市城镇在岗职工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01年全市职工人数只相当于1995年的83%,市区为78%。这意味着过去5名职工现在差不多就有1名离职下岗。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城镇就业压力仍然沉重。上半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476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尽管低于4.5%的控制目标,但已由连续几年稳定在3%左右上升到目前的3.7%。上半年,由在岗转为失业的职工有4385人,滞留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有5875人。下一步随着企业改革改制的推进和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的实施,预计失业人员将突破2万人。而且城镇新增劳动力每年还有1.2万人,其中市区4000人左右。

二是就业和再就业的难度越来越大。经过不断努力,相

当数量的城镇失业人员实现了就业,现在结转下来的绝大多数是就业困难人员。市直下岗职工在就业服务中心和出中心未解除劳动关系的有1.27万人,其中40岁以上女职工和50岁以上男职工有4000多人,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体弱力衰,文化水平偏低,有的技能单一,择业能力弱,即使暂时有了工作,也很快又步入失业。

三是隐性失业不可忽视。当前登记失业率的统计只限于城镇,不包括农村;只反映公开的失业,而未包括企业内部的隐性失业;只反映失业人员到失业保险机构登记的情况,不登记的人员无法真实掌握,所以这个失业率不是全部的失业情况。据估算,目前全市下岗但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约有6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8%左右,这一数字反映我市就业压力已十分沉重。

### (二)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发展经济。当前首先要稳定住一定规模的就业人员,其次是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吸纳更多的失业人员就业,进而形成一种经济增长速度快、社会失业率低的良好运行态势。当前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分类指导搞好现有企业。这是目前遏制失业人员膨胀、解决就业问题直接而有效的措施。近年来,全市每年都有一大批职工下岗,1998年到2001年,每年下岗职工分别为55982人、11970人、6836人和1974人,总量呈递减趋势,这一方面是有的企业前几年运行状况不佳,部分职工已经下岗;另一方面,近年来全市经济运行趋好,尤其是今年上半年GDP增速达到三年来的最高点,为稳定就业发挥了基础保障作用。现有企业是职工就业的载体,要因企制宜,分类指导。运转正常的企业,要努力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稳定在岗职工;优势企业要努力做大做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创新的就业岗位;自身实力不够强的企业,要加快改革步伐,或挂靠优势企业,或接受兼并收购,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寻求新的发展道路。鹰游纺机公司近年来大力实施资产重组,先后兼并、收购了友谊服装厂、第三毛纺厂、毛巾厂等困难企业,自身规模实现了低成本扩张,原有困难企业获得新生,同时也使860多名下岗或濒临下岗的职工实现了就业,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是大力发展服务业。服务业已经成为新增就业的主渠道。从全国情况看,“九五”期间,一、二、三产业对新增就业的

贡献率分别为 3.3%、11.9% 和 84.8%。从我市情况看,一、二产业从业人员 2001 年比 1998 年分别下降 0.7 和 0.8 个百分点,三产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其中 2001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较 2000 年新增 2.83 万人,比重上升 1.7 个百分点。据测算,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大约可新增 3000 个就业岗位。2001 年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2%,较二产低 11.4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演进的规律表明,今后一段时期,我市三产将有一个高于 GDP 甚至高于二产的快速增长期,蕴藏着巨大的就业空间。服务业各门类中,社会服务业、商贸流通业、餐饮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等传统服务业,具有就业容量大、安置成本低、技能要求不高的特点,适宜安置困难群体的就业。社区服务、会计事务、法律事务等新兴服务业,就业领域广阔。尤其是社区服务业,按目前一些城市每 20 个居民需要 1 个社区服务人员的经验推算,我市市区 64 万居民就蕴藏着 3.2 万个社区服务岗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发展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安排必要的投入,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使其成为扩大就业的强大带动力量。

三是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引进一批新的资金投入,兴办一批新的企业,就能够新增一批新的就业岗位。据不完全统计,1999 年到 2001 年,我市新办外资企业共提供约 3000 个就业岗位。今年上半年,连云港亚洲集装箱有限公司投产运营,就为 580 人提供了就业岗位。下一步要继续强力推进招商引资,落实项目载体,不断提高项目信息获取率、签约率和投产开业率,不断开办更多的外资企业,以招商引资的新成效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是放手发展私营个体经济。这既是调整所有制结构的着力点,又是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人员重要的现实途径。2001 年,我市城乡私营个体经济共有从业人员 16.2 万人,其中城镇 8.3 万人,为城镇从业人员总数的 22%,在解决失业人员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上半年全市私营个体经济实现增加值 36 亿元,增长 12%。但是比较起来,我市私营经济无论是总量,还是从业人数,发展都不够充分。今后要继续按照“六放”要求,降低门槛,放宽领域,创优环境,大力支持发展。尤其要鼓励私营个体经济积极参与国有资本的改制退出、乡镇企业的改制改革,注重发展和地方特色产业、地方资源紧密结合的劳动密集型私营企业,最大程度地发挥带动就业的功能。

五是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一

般具有适应市场能力强、投资成本小、建设周期短、收益见效快等特点,同时又大多是依托地方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接纳劳动力的能力相当强。在我市已经就业的城镇职工中,90%以上是由中小企业吸纳的。我市有丰富的农副产品、矿产资源,具有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良好条件。如灌云的棉纺织产业,仅润生集团一家就吸纳上千名职工就业;灌南的木材加工业也形成一定特色,去年投产的连云港捷达木业一期工程就提供了 100 多个就业岗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对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依托地方资源、有地方特色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托流通市场的加工业,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和服务,扶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不断兴办新的各类项目,更多地吸纳本地人员就业。

### (三)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不断提高就业的组织化程度

就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地、各部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凝心聚力,强化服务,形成全社会齐抓共促的浓烈氛围。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务求实效:

第一,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近年来,国家和省、市针对就业和再就业都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要紧紧围绕就业工作目标,改进服务,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到位。一是建立政策公示制度。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在各类职业介绍机构等下岗失业人员较集中的场所进行公示,让广大下岗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都能了解各项优惠政策。二是建立联合办公制度。市政府将建立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定期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三是全面推行再就业优惠证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兑现优惠政策,落实配套服务,使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优惠证成为享受再就业政策优惠的“绿卡”。四是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对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五是建立促进就业的奖励制度。市政府将安排一定的资金,奖励对社会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树立关心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

第二,积极实施弱势群体再就业援助。切实解决特困群体续保、保生活、再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对城市的保洁员、绿化的保绿员、小区的保安等公益性社会服务岗位,政府将继续尽力出资购买,优先安排省市级特困劳模、双下岗失业职工等特困人员就业。积极探索在资金支持、税收优惠、技能培训等方面的灵活措施和具体办法,有针对性地扶持 40-50

岁大龄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第三,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强化信息服务。继续组织实施第二期“3年3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大力推进创业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职介服务,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供需信息,在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就业供需的对接上下功夫、求实效。

第四,巩固“两个确保”,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今年以来,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然按时足额发放。但由于企业停产、破产、改制等因素,参保人数减少,参保不缴费人员增多,企业欠费严重。截止上半年,企业养老保险已累计欠费1.13亿元,失业保险已累计欠费5035万元。为此,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稳定的筹资机制,保证“两个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行失业保险待遇与缴费适当挂钩的制度,完善失业保险登记发放办法。要不断完善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社会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

### 三、关于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大事。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连续两年在全省居末位,去年比宿迁市还低289元。今年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35元,同比增长6.2%,没有达到8%的预期目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85元,增幅低1个百分点。影响我市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有: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缺少规模大、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强、带动农民致富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农业生产与市场的对接不够,结构调整往往滞后于市场的变化,农民增产不增收现象突出;农业的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还不强,如2000年一场大水使全市农民人均减收450元,许多农民“一夜返贫”。目前全市农业人口有340万,占总人口的3/4,使这部分人尽快富裕起来,我们实现“富民强市”的目标才有坚实的基础。

分析上半年我市农民收入的情况,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劳务输出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上半年四县输往域外劳务人员35.56万人,同比增加5.23万人,增长14.7%,人均因此增收24元,占农民增收总额的36.4%。二是农业结构调整对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如上半年蔬菜种植面积80万亩,同比增加9.7万亩,仅冬春蔬菜一项就使农民人均增收33.6元。三是家庭经营性收入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半年农民家庭经营现金收入为65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元,增长7%,占农民现金收入的58.1%。四是农民从事非农产业等工资性收入增加明显。上半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29元,增加40元,增长10.3%,在所有的收入要素中增长是最快的。

基于以上情况,下一步我市农民增收工作,既要做好“加法”又要做好“减法”,概括地说,就是要做好“调整”、“转移”和“减负”三篇文章。“调整”,就是要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作为农民增收的基本渠道,根据市场需求,有的产业要努力做大做强,有的则要有目的地调减,向结构调整要收入;“转移”,就是要拓宽农村经济的发展领域,把发展非农产业作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方向,实现产业重心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通过减少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来致富农民;“减负”,就是要切实减掉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以负担的减轻形成农民实际收入的增加。

#### (一)围绕市场抓调整

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着力解决“市场要什么”和“产品卖给谁”的问题,实现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在更高层次、更大程度上的对接,使农业结构调整的效益通过市场来体现。

一是项目化推进结构调整。长期以来,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在分析市场、把握需求的基础上,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完成今年农民增收任务,要在剩下的时间内,首先抓好年度性成果的收获。现在无论是在田里、水里,都要确保能最终放到群众的口袋里,稳住应得的一块。实现这一要求,就要象抓招商引资一样,把已经开展和即将开展的各项增收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实施项目化推进。种植业要突出抓好秋冬蔬菜生产项目,努力使蔬菜生产成为农民增收的亮点。畜牧业要大力实施“畜禽良种工程”,重点发展食草畜禽项目,当前特别要搞好沂河淌优质牧草产业化基地,带动沂河淌百里种草养畜示范带建设。林业生产要着重抓好林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区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抓好云台山封山育林,公路、铁路沿线绿色通道工程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海洋渔业要重点加快实施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前三岛海域抗风浪网箱养殖、万亩梭子蟹养殖等项目,推动海洋农牧化进程。

二是面向市场打造特色。特色就是优势,特色就是竞争力。各地要认真研究,找准方向,已有较好产业基础的要尽快形成特色,已有特色的要尽快做大做强。灌云县棉花产业特



色明显,要主动适应市场的消费需求,改良品种、增加单产、提高品质,大力发展棉田间套种,提高植棉效益,同时抓好棉纺织龙头企业,实现加工增值。林木资源及加工是灌南农业的一大优势,全县拥有活立木 2500 万株,木材蓄积量 100 万立方米,木材加工企业 108 家。赣榆、东海和市区都有自己的资源特点和特色产业基础,都要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主导产业,精心打造市场“亮点”,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好效果。

三是提高开拓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这是实现农民分散小生产和国际国内大市场有效对接,进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目前全市 1.26 万农民经纪人和农村各类经济合作组织,已经成为联接农业生产和市场的重要桥梁。比如,我市连续四年被国家六部委评为“全国农机跨区作业先进市”,农机跨区作业成为我市农民增收的新亮点,农机经纪人的作用功不可没。要加快组建市县级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经纪人协会等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生产行为的组织化、市场化程度,进一步畅通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渠道。要面向国际市场组织农业生产。去年全市农产品及加工品出口额达 9278 万美元,农民人均收入 2736 元中有近三分之一来自创汇农业,紫菜、草莓、淀粉、胶合板、龙虾仁、草柳编等产品在亚、欧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四是增强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的带动能力。要把发展龙头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作为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到 2001 年底,我市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型龙头企业 313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 109 家,已基本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较为稳定的商品粮、优质棉、林果、蔬菜、畜牧、水产、特种养殖等生产基地,形成种植业基地乡镇 63 个、畜牧业基地乡镇 60 个、水产业乡镇 46 个,龙头企业从业人员达 3 万多人,带动农户 39 万户。要做大做强现有龙头企业,尤其是对销售收入过 5000 万元的 20 家龙头企业,要促其迅速上规模、创名牌、壮实力,增强对生产基地的带动功能。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同时积极做好向上争取工作,促进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加快发展。省委、省政府今年要把 50% 的省级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苏北地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基地建设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做

好基础工作,努力争得更多的扶持。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是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的市场切入点,是推广应用先进科技的示范点,也是带动农民增收的新亮点。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机制,大力兴办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可以特色乡镇办、民营经济大户办、种田能手办、科技大户办,也可以引进外资办、依托大企业办。要着力创新经营机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带资金、带技术进入园区创业,兴办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干就成,一办就有收益的科技示范项目。当前要集中支持 4 个列入省“十五”重点农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的项目建设,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新品种的转化基地、农业新技术的培训推广基地、农业新型经营机制的示范基地。

## (二)跳出农业抓致富

致富农民首先要减少农民。浙江农民富甲天下最根本的奥秘就在于“半数农民不稼穡”。我市目前农村相对剩余劳动力过多,有数十万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要鼓励和引导农民“走出田头找出路,跨出家门求发展,跳出农门快致富”,形成“种地不穷,不种地更富”的局面。

要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和私营个体经济,把农民从纯农产业转移到非农产业。2001 年,全市农村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02.8 亿元,其中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65%,非农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产出领域。要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农村贸易流通服务业和私营个体经济,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要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使之成为农产品加工业的主力军。全市农村私营个体企业有 3.6 万家,直接从业人员 7.89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4.7%,农村私营个体经济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接收劳动力的潜力。农村部分群众已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尤其是一些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后,创办私营企业的积极性很高。要大力引导,积极扶持,使私营个体经济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

要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把农民的创业发展环境从农村地域转移到城镇地域。城市是社会财富主要产出和集中地,2001 年,占全市面积 11.8% 的市区,集中了全市 13.9% 的人口,创造了占全市 35.8% 的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5 倍。推进城市化具有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强大功能,是从战略上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2001 年我市城市化率达到 31.6%,低于

## 领导讲话

全省平均 11 个百分点,城市化发展的潜力很大。在推进中心城区加快城市化步伐的同时,更要注重把小城镇建设同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服务业结合起来,突出抓好 10 个省级重点中心镇建设,扩大农民就业空间,为农民进城入镇、离土创业提供良好载体。要抓紧落实城镇户籍、土地使用制度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使农民进城得到必要的制度保障。

要努力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把农民从有限的发展空间带到广阔的市场上去。劳务输出是增加农民收入直接而现实的措施,各地要象抓项目建设一样大力推进这项工作。首先要加强组织领导。东海县在全市较早成立了劳务输出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了劳务输出办公室、信息服务所,较好地发挥了组织劳务输出的桥梁作用。其次要发挥特色劳务输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赣榆是有名的“建筑之乡”,去年外出劳务 17 万人,经济收入 10 多亿元,人均收入 6000 多元。我市在境外劳务大多集中在建筑、渔工和农业种植三个方面,要围绕特色进一步做大做强,并不断拓展新的领域。第三要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和工作水平,增强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 (三)减轻负担促增收

农民减负即是增加实际收入。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大幅度下降,但在局部地区还时有反弹,有的基层干部在农民负担问题上工作作风野蛮粗暴,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和感情,必须吸取教训,坚决整改。要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千方百计把农民头上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

首先,要进一步增强以民为本的观念。要明确发展的目的是什么?工作的出发点是什么?我们发展的目的和工作出发点都是为了给群众带来真正的实惠,为人民谋求实实在在的利益。各地、各部门必须坚持科学的发展观,真正按照“发展靠开放、建设靠市场”的思路办事,靠这种思路干出来的成绩,是给群众谋利益的,老百姓是会称赞的,我们自己心里也踏实。在发展的过程中,千万不能一办事就想掏群众的口袋,那势必怨声载道。

其次,要坚决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关于减负,中央、省有“八个禁止”、“四个不变”、“一个明显下降”等明确要求,日前市委、市政府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各地、各部门要把落实减负政策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真抓

到位,切实让农民满意,让组织放心。有的地区针对涉农负担出现的问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比如开展农村“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再次“回头看”,看组织是不是真正达到了加强,看干部的作风有没有真正转变,看群众该得的实惠得到了没有。各县区都要认真检查减负措施落实情况,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涉农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

第三,要特别关注困难时期群众的利益。2001 年,我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仅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三。以乡镇为单位,我市有 21 个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 2366 元的平均水平,有 7 个乡镇低于 2000 元,最低的乡镇只有 1599 元。经济总量小、县域经济弱、农民收入低,这是我们的市情。在当前经济还不发达、群众还不富裕、发展还面临较多困难的情况下,更要体察群众疾苦,关心群众生活,努力做到善待群众。讲发展,要创新实干、不遗余力;涉及到群众的利益,一定要慎之又慎、多予少取。

农民增收问题,既要靠农民自身努力,也要依靠全社会的支持与帮助。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奖励对农民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今年是中央确定的“调查研究年、转变作风年”。当前,加入世贸组织进入实战阶段,改革处于攻坚时期,投资发展环境的整治转入长效管理,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机遇期。面对新的形势,承担新的任务,接受新的挑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良好精神状态。要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5·31”重要讲话精神,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以民为本,用真心实意善待群众,用发展成果厚待群众;切实把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坚决不搞形式主义的花架子。要把转变作风体现在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上,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快议、快定、快办,扎扎实实抓出成效。在当前经济条件还不宽裕的时期,更要大力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要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变审批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勤政、廉洁、高效、务实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根据作者 2002 年 8 月 10 日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整理)

#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二、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1号 2002年7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规划局、文化局提出的第二、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和本单位的各级文物保护工作,划定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文物标志牌、说明牌,明确专门保护机构和人员,做好科学保护记录,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不断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动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附件:1. 连云港市第二批文保单位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带

2. 连云港市第三批文保单位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带

## 附件1 连云港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一、古遗址(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4	4	齐鲁会盟遗址	春秋	赣榆县夹山乡夹山

### 二、古建筑(10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5	1	延福观	明	新浦区云台乡东磊村钟鼎峰下
2-7	3	城隍庙	清	新浦区南城镇东北山脚下
2-8	4	凤凰城门	清	新浦区南城镇东大街南首
2-9	5	大雾崖石城	清	开发区朝阳镇南山大雾崖下
2-10	6	文峰塔	清	赣榆县赣马镇城里村
2-11	7	李汝珍纪念馆	清	灌云县板浦镇利民街
2-12	8	徐福祠	现代	赣榆县金山镇
2-13	9	南固山烟墩	明	连云区墟沟镇南固山山顶
2-14	10	双龙井	明	海州区胸阳镇双龙村
2-15	11	甲子桥	清	海州区胸阳镇沙沟村

## 文件选编

### 三、石刻及其他（5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17	3	龙祠石刻	宋、金	海州区锦屏山马耳峰东
2-19	4	南城东山摩崖题刻	明-民国	新浦区南城镇东山山脊南坡
2-20	5	悟道庵石刻群	明-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悟道庵
2-21	6	南城西山摩崖题刻	清-民国	新浦区南城镇西山东南坡
2-22	7	飞来石抗日题刻	民国	连云区连云镇吕端山山顶

### 四、近现代建筑（4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23	1	陇海公寓	民国	新浦区民主路201号
2-24	2	磨山抗日纪念馆	民国	东海县石梁河乡磨山山顶
2-25	3	子午亭(含虎口岭石刻群)	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虎口岭
2-26	4	谢家洋房	民国	海州区中大街海州公安分局院内

### 附件2

## 连云港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一、古遗址（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1	1	藤花落遗址	新石器	开发区中云办事处西诸朝村南

### 二、古墓葬（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2	1	尹湾汉墓	汉	东海县温泉镇尹湾村

### 三、古建筑（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3	1	三元宫遗址	明	花果山风景区

### 四、近现代建筑（3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4	1	东亚旅社	民国	新浦区新市路35号
3-5	2	陈调元小楼	民国	连云区墟沟镇北固山下
3-6	3	连云港火车站	民国	连云区连云镇中山路

### 五、石刻及其他（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7	1	伊芦山石刻群	明清	灌云县伊芦乡伊芦山

### 六、其它（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8	1	汤沟酒窖	清	灌南县汤沟镇汤沟酒厂

## 连云港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类别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古遗址	2-4	4	齐鲁会盟遗址	东西方向各至碑刻外 100 米;北至祠堂外 10 米;南至公路边。		1. 不准采石取土; 2. 不准建任何建筑物, 构筑物; 3. 不准在岩画、石刻上践踏、刻划捶拓; 4. 如特殊需要, 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5	1	延福观	东至平台东, 西至围屏山脚下, 南至万整朝宗石刻处, 北至神仙洞口。	保护范围外延伸至“石海”。	1. 在范围内不准采石、取土; 2. 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建;
古建筑	2-7	3	城隍庙	以庙院墙四周为界	围墙东、西、北外 50 米, 南至路边。	3. 附属古建筑的碑刻不准随意移动, 不准捶拓; 4. 维修时, 必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8	4	凤凰城门	东 40 米处, 西 30 米处, 南 30 米道路边, 北 150 米处。		
	2-9	5	大雾崖石城	石城两侧外延 50 米。		
	2-10	6	文峰塔	东、西、南、北至塔基外 60 米。	塔周围 100 米	
	2-11	7	李汝珍纪念馆	东、西、北围墙外 20 米处, 南至门前路边 5 米处。		
	2-12	8	徐福祠	以碑为中心, 南 40 米处, 北 36 米处, 东至河边, 西 100 米处。		
	2-13	9	南固山烟墩	东、西、南、北自烟墩外 60 米处。		

2-14	10	双龙井	东至幸福南路边,西、南至围墙,北至道路。		
2-15	11	甲子桥	东至中环路边,西至涧沟外15米,南、北30米。		
2-17	3	龙祠摩崖题刻	东至电视台环山公路边,西至马耳峰山脊,南、北外延50米。		1.不准在石刻上涂抹、刻划,不准拓片; 2.不准采石、取土;
2-19	4	南城东山摩崖题刻	东至山下小路,西至东山山脊分水岭,南至山脚下小路。		3.不准建与刻石无关的建筑或构筑物; 4.如特殊需要,需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20	5	悟道庵石刻群	以悟道庵山门为中心,东70米,西50米,南60米,北40米范围内。		
2-21	6	南城西山摩崖题刻	东至山下小路,西至西山山脊,南至山脚下,北至南城采石场。		
2-22	7	飞来石抗日题刻	石刻四周20米范围内。		
2-23	1	陇海公寓	楼外墙东、西、北5米,南至民主路。		1.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建;
2-24	2	磨山抗日烈士纪念碑	东、西、南、北四至磨山山脚下土路。	2-24 为:东至105.1米山脊,南至69.1米,北至95.1米山脊。	2.维修前,维修方案需报经文物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实施;
2-25	3	子午亭(含虎口岭石刻群)	亭四周50米范围内。		3.附属建筑的碑刻不准随意移动,涂刻、破坏;
2-26	4	谢家洋房	东、西、北5米,南10米		4.如特殊需要,需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石刻及其它					
近现代建筑					

## 连云港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措施

类别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古遗址	3-1	1	藤花落城址	以中云办事处农业银行信用社西端为基点(1号点),沿中云公路向西北600米(2号点),再向西南180米至大岛山路(3号点),再沿大岛山路向东南700米(4号点),再向东北560米至基点。	北至纬五路,南至徐连高速公路以北的城市道路,东至原经七路中心线以东450米规划的城市道路,西至经七路中心线以西350米规划的城市道路。	1.不准采石、取土、打井、挖水晶; 2.不准建与保护文物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3.日常农耕最深不得超过30厘米; 4.不准开设沟渠等水利设施。
古墓葬	3-2	1	尹湾汉墓	以汉墓为中心,东、西、南、北向四周延伸100米。	以汉墓为中心,东西、南、北向四周延伸200米	1.不准采石、取土、挖掘、爆破; 2.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建,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市政府和省文化厅同意; 3.附属的碑刻等文物不得随意移动、涂刻、捶拓和破坏; 4.维修前维修方案须经市文管办批准。
古建筑	3-3	1	三元宫遗址	以三元宫围墙及灵官殿围墙为界	现有围墙向外50米	1.不准采石、取土、挖掘、爆破; 2.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建,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市政府和省文化厅同意; 3.附属的碑刻等文物不得随意移动、涂刻、捶拓和破坏; 4.维修前维修方案须经市文管办批准。
近现代建筑	3-4	1	东亚旅社	东至“第一池”西山墙,西至小巷,南至门前道路,北至楼北墙外5米。		
	3-5	2	陈调元小楼	东至门前广场,西至二层坡顶楼房,南至道路围墙边,北至5米坝台处。		
	3-6	3	连云港火车站	东至5米处,西至候车厅,南至站前道路,北至站台		
石刻及其他	3-7	1	伊芦山石刻群	主峰:北至主峰分水岭,东至“云洞”向东100米,西至“高山流水”向西100米,南至山底脚处外延长20米。西峰:东至马脖子,西至伊芦耶稣教堂向西15米,南、北至山底脚处外延20米		1.不准采石、取土、挖掘、爆破; 2.不准在石刻上涂抹、刻划、捶拓; 3.不准建与文物无关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随意拆除、改建,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市政府和省文化厅同意; 4.维修前维修方案须经市文管办批准。
	3-8	2	汤沟酒窖	以酒窖、古井边为准,至四周50米。		

# 关于向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意见

(连政发〔2002〕127号 2002年7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的财务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对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财务总监的委派方和委派对象

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依法定程序委派。

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的委派对象为市政府授权经营控股公司、企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以下统称资产经营公司)。

## 二、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委派程序

### (一)财务总监的基本任职条件:

1. 熟悉并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
2. 具有扎实的企业财会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
3.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 (二)财务总监的委派程序:

财务总监的人选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贸委推荐,经市委企业工委(市委组织部)考察同意后,由市国资委委派。

## 三、财务总监的职责

1.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的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协助资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监督资产经营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

2. 列席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会议,对资产经营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包括重大项目资产重组及重大投资担保等经营活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情况提出审核监督意见。

3. 审核资产经营公司向政府部门报送和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4. 对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列活动实行联签制度,由财务总监出具签署意见:

- (1)提供贷款保证、债务保证、资产抵押;
- (2)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
- (3)通过银行办理限额范围外的转账结算;
- (4)对不良资产和不良投资的处理;
- (5)委派方规定的其它需要联签的事项。

5. 对公司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经营行为要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应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6. 掌握资产经营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状况,对资产经营公司内部及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用、晋升、奖惩出具评价监督意见。

7. 负责监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8. 委派方赋予的其他职责。

## 四、财务总监的管理

(一)财务总监对委派方即市国资委负责,接受市国资委质询,并定期向市国资委述职和报告工作。财务总监在任职单位享受行政副职待遇。市国资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贸委负责对财务总监进行业务指导,并每年对财务总监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财务总监续任、奖励和处罚的依据。

(二)财务总监实行轮岗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不得连任同一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

(三)开展财务总监工作发生的有关经费,统一由市政财政支付。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不在所任职的资产经营公司领取工资和享受福利待遇,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标准另行制定。

(四)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发生与其职务不相称的行为,一经查实即予免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财务总监的委派实行回避制度,所委派的人员不得到有其直系亲属任董事和高级行政经理职务的资产经营公司中担任财务总监。

## 五、其它

(一)资产经营公司应协助财务总监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财务总监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及时。

(二)对财务总监管理的具体规定、考核办法、纪律规范、工作经费管理方法等有关配套文件另行制定。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9号 2002年7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旅游运输管理,维护海上旅游运输秩序,保障旅游运输船舶和游客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意见》(交海发〔2002〕2号)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上旅游运输是指以船舶为载体,以游客为对象,在我市沿海水域从事运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营业性运输。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海上旅游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从事海上旅游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范围内海上旅游运输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并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主管部门落实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上旅游运输安全工作负领导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个体经营者重组或联合成立企业工作;建立海上旅游运输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会同市交通、海事等部门选定旅游运输的停靠港(站、点);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肓,并督促检查和落实。

连岛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对度假区内从事海上旅游运输的企业负管理责任。

第六条 旅游管理部门根据旅游规划负责审核从事海上旅游运输的申请,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海上旅游运输实施行业管理,根据交通运力状况,对符合资质条件的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及其所属船舶,依法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对无证或超越经营范围的非法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工商部门负责对海上旅游运输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依法核发企业营业执照。

第九条 船舶检验部门负责对海上旅游运输船舶实施检验,核发有关船舶技术证书。

第十条 海事部门负责本市范围内海上旅游运输船舶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海上旅游运输船舶进行登记,核发《船舶登记证书》,核定航区航线;对船员严格培训,合格后发放《船员适任证书》,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公安边防部门负责海上旅游运输场所的社会治安管理,核发船舶户口簿或船舶登记簿。

第十二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民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肓,依法查处非法载客的渔船。

第十三条 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对海上旅游运输的安全和秩序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船舶、游客的安全。

第十四条 海上旅游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承

## 文件选编

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所有或所经营船舶的交通安全负责;应当严格执行和督促所属人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船舶和船员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第三章 营运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海上旅游运输,应当依法成立企业,以企业的名义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现有从事海上旅游运输的个体经营者要求继续经营的,必须通过合并、联合、入股、重组等方式组建为企业,或按平等自愿原则与具有经营资格的海上旅游运输企业签订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由企业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成立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旅游管理部门允许从事旅游运输的许可。
- (二)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水路运输许可。
- (三)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四)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适航船舶,并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输证件、海事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或《船员培训合格证》等有关证件。

(五)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的场所,有航线(区)、停靠港(站、点)、游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经交通、海事、旅游、公安边防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六)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有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船舶安全管理人员。

(七)参加船舶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持有有效的保险证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经营海上旅游运输的企业,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旅游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

- (一)对船舶进行安全技术管理,保持适航状态。
- (二)对船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三)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条件、限定航区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

(四)按照核定的乘客定额运输旅客。

第十九条 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应当在码头、停靠港(站、点)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游客上下船舶的安全。

第二十条 各自备码头未经交通、海事等管理部门检查许可,不得允许旅游运输船舶停靠上下游客。码头、设施的所

有者私自同意在自己的码头、设施上下游客,造成事故的,码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小型游艇从事旅游运输载有儿童的,必须有成人看护,且儿童不得超过三名。小型游艇在航行中游客必须穿救生衣。

第二十二条 禁止船舶在夜间或复杂天气下从事海上旅游运输。如确需在夜间或复杂天气下从事旅游运输,应当提前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航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旅游船舶从事旅游客运运输。

第二十四条 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对游客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物价部门批准,并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客运票据。

第二十五条 经营海上旅游运输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在海上从事旅游运输违反交通、安全、旅游、工商、物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由交通、海事、旅游、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营业资格或相关证书从事海上旅游运输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取缔、没收所使用船舶或采取其他有关措施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海上从事旅游运输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有关主管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办事、文明管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包括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艇、筏、海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等。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0号 2002年8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养犬管理,严格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保障公民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保持市容整洁,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实行养犬许可审批制度。对养犬实行严格限制、分类管理。

(一)驻连部队、公安机关、科研单位和重要物资仓库等确因侦查、警卫、教学科研任务需要养犬的,应当经市公安局审核批准。驻连部队饲养犬按照部队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市城区居民具备固定居所的,经审核批准后,每户只准圈养一只宠物犬。宠物犬体长不得超过60厘米,体高不得超过40厘米。个人不准饲养烈性犬。

(三)城区的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公园、广场、风景游览区、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影剧院、歌舞厅、体育馆、游泳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禁止养犬。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养犬的,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携犬到当地畜牧兽医站注射狂犬疫苗,依法领取《犬类免疫证》。

(二)持《犬类免疫证》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填写《养犬申请表》,经区公安分局审核报市公安局批准,发给《犬类饲养证》和犬牌。

申领、更换《犬类饲养证》和犬牌,按规定缴纳管理费;申领、更换《犬类免疫证》,按规定交纳注射费。

**第四条** 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到公安部门办理《犬类饲养证》和犬牌,每只犬一次性收登记注册费(含犬牌、犬圈、犬证费)800元。《犬类饲养证》每年由公安机关审验一

次,年度管理费为50元,警用犬、科研实验用犬、医药卫生用犬、企事业单位护卫犬免收以上费用,只收取犬牌、犬证费,每套5元。

**第五条** 本市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区域和云台山风景区区域为犬类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在重点管理区外的个体养犬户、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须报市公安局批准,到畜牧部门申领《兽医卫生合格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犬类养殖经营活动。

**第六条** 凡具备《犬类免疫证》和《犬类饲养证》的活犬,准许到市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禁养区外市场上交易,销售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并缴纳工商行政管理费。

**第七条** 经批准养犬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接受年审、免疫接种和检疫(年审、免疫接种和检疫工作在上次办证或年审、免疫接种、检疫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公安机关根据免疫接种和检疫证明进行年审)。畜牧部门在免疫接种时发现患有狂犬病的病犬,应当拒绝免疫接种,并及时通知市养犬管理办公室,在畜牧部门的监督下,当场捕杀,犬主应将犬尸深埋或焚烧,费用自理;违者由畜牧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在犬只颈部系挂犬牌,并实行圈养。

(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公园、风景游览区、道路、广场、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影剧院、歌舞厅、体育馆、游泳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因申领证件、检疫、免疫等事项,确需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携犬人应当随身携带《犬类饲养证》。犬只佩戴犬牌、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保证犬只不发生伤人事件。

# 印发《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2号 2002年8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意见

《行政处罚法》是我国第一部统一、完整地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基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行政机关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实施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意义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实施不力。一些配套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已经建立的制度没有很好落实。越权处罚、滥施处罚、以罚代法、以罚代刑、以言代法、执法扰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单位给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款任务,重实体轻程序,拒绝接受监督。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行政处罚法的

全面贯彻实施,破坏了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社会形象,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的进程,特对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设定权和实施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一律无效。因此,我市制定的行政措施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不应设定任何种类的行政处罚,只能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行政处罚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未经法律、法规

(四)经批准饲养的犬只污染公共环境的,由犬主负责清扫。发生犬伤人事件,由犬主负责赔偿伤者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它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单位因看护、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烈性犬,只准在其单位内部有专人看管下活动。

(六)单位、居民养犬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周围邻居的正常工作、生活、休息。

(七)途径本市运往外地的犬只,只准在暂住地室内圈养。

(八)不准携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以车代步者,包租出租汽车。

第八条 城区单位和个人严禁违反本规定擅自饲养各种犬只,否则将一律予以捕杀。捕杀工作,由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在城区主次干道上和公共场所区域内的无证犬,捕杀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配合;在居民区内的无证犬,由公安部门牵头,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第九条 对拒绝、阻挠犬类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授权,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组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将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其他组织行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管理,对合法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予颁发《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上一级或者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登记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依照法定步骤、顺序、方式、时限进行行政处罚。除简易程序之外,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对案件作出初步认定后,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在负责人审批前,应由法制机构作出初审意见。对情节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下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20000元的行政处罚,应经法制机构初审,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机关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听取听证参加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听证程序可根据《连云港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连政发[1997]62号)进行。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应以文书制作、收集、装订、归档为抓手,按照《档案法》的要求,做好行政处罚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行政机关应就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违法事由、处罚种类、适用程序、罚款数额及执行情况、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备案。除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有关规定。行政机关在与罚款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将代收罚款协议报政府法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市、县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县政府部门的法制科室(股)应发挥职能作用,根据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的统一部署,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一要把好行政措施文件的制定关。各级、各部门在制发行政措施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必须经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连云港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报送审查备案。二要把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关。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在作出符合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20000元的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和备案报告。通过备案审查,及时发现问题,改正错误。三要把好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关。在行政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在作出决定时,应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机关应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形式,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严肃查处违法行政行为。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而提出申请复议时,要认真对待,及时办理,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四是认真抓好行政处罚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按照执法责任制的要求,把各自执行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执法任务、权限、标准、程序及应当承担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身上,做到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行为,要依照《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连政发[2002]87号)的规定追究责任。五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行政处罚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开展较好、成绩突出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地区和部门,应予以表彰;对达不到要求、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要责令其采取切实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四、加强学习培训,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行政处罚法。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经常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知识培训,并注重对执法技能的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在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之后才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必须向执法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示《行政执法证》,否则,属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执法对象有权拒绝。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使用无效的《行政执法证》或者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抓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和管理工作。行政执法机关不得聘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处罚工作。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0号 2002年7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地图编制出版行为,增强全民国家主权意识,促进我市地图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主要任务:**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采取集中行动、专项治理等方式,严肃查处非法编制出版地图的行为,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地图管理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基本目标:**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使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基本杜绝,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广大群众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提高,政府各部门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明显增强,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 二、时间安排

2002年5月份召开首次联席会议,部署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举办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班。

2002年6-7月份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对全市的地图市场集中进行执法检查。由国土部门会同工商、外

经贸、新闻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对在公共场所以各种形式展示、使用地图或地图产品的,以及在地图市场上销售的非法地图出版物、地球仪和附有地图图形的文化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玩具以及进口、进料、来料加工生产的地图产品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编制、生产、出版、经营地图产品的案件;督促各地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结合“全国测绘宣传日”有针对性地开展测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2002年8月份,对前一阶段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进行总结,组织对各县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002年9-12月份,汇总整理本次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情况,上报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办公室,迎接省对我市的检查验收,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各项工作。

### 三、检查内容和处理方法

(一) 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及生产经营者作为重大问题来抓。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损害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经营者,认真查处在各种媒介上错绘、漏绘国家版图的地图产品以及公开销

售属于国家秘密的地图及地图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加大对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纪念品、报刊、影视、标牌、广告、展览等设计地图图形以及互联网上登载附有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管力度。对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凡在公共场所展示、使用和在网上登载的要责令立即撤换;在市场销售的要当场收缴;正在加工生产的,要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收缴其产品。对带有损害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要坚决销毁并予以处罚。今后,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带有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除查处生产、销售单位外,还要追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二)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地图产品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土、工商、新闻出版、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地图市场的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

1. 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超范围出版地图的,必须予以纠正;

2. 对市场上销售的侵权盗版、买卖书号、一号多用以及盗用出版单位名称和书号的地图产品,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经营者以通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理;

3. 对生产假冒伪劣和粗制滥造的地图产品,要查封其生产基地并追究委印(委制)人的责任;

4. 对市场上销售的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图号的地图,要当场没收并予以处罚;

5. 对没有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地图产品,一律不得出版、销售或展示;

6. 对虽经审核批准,但未按审核批准样图生产的,也要予以严肃处理;

7. 对非法经营地图、地图产品的交易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国土部门要会同外贸、海关等部门加强对加工贸易、引进和出口中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备案手续。对引进的地图产品,凡设计中国地图图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送审;对以加工贸易方式生产出口的地图产品,任何规格样式都必须送审。外贸部门在审批地图的加工贸易业务时,要验证国土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上注明。海关要对进出口地图产品实施重点查验,查验中发现存在政治性问题的一律予以扣留,并移送国土部门处理。对进出口中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地图产品的,一律予以没收,并按

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加强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地图产品编制、加工、印刷、出版、销售、展示、引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环环相扣、严格把关。

(五)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地图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活动,提高全民的版图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现代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树立国家版图意识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完整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树立国家版图意识作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各级司法、法制部门要把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列入“四五”普法内容,加强宣传。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徐征副秘书长为主任,以市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外经贸局、文化局、外办、法制办、质量技术监督局、连云港海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日常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工作班子,结合实际制定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国土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中去,并协调好各阶段、各方面的工作。工商部门要对假冒伪劣、粗制滥造的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图号的“三无”地图产品进行坚决查处;要依法加强对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纪念品、报刊、影视、标牌、广告、展览等涉及地图图形以及互联网上刊载附有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抑制和杜绝带有政治性问题产品的出现和流通。外经贸部门要高度重视地图及地图产品的送审和规范使用,切实加强对从事地图产品的加工和地图产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要加大对进出口中涉及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对一般进出口贸易中涉及地图及地图图形产品的,要严格审批、备案和送审手续。要加大现场检验力度,及时准确地发现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坚决打击企图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地图的不法行为。新闻出版部门要对地图出版范围、印刷资质进行监管。外事部门要联合国土部门对与地图产品有关的涉外问题进行处理。法制部门要为有关部门依法查案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综合管理。

#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7号 2002年7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省物价局《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已由省政府办公厅下文转发(苏政办发[2002]11号),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生猪定点屠宰有关政策规定。在工商管理费改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费后,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费由市、县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负责收取;我市生猪屠宰环节的生猪检验费,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即每头3元;

其他均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标准执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生猪定点屠宰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各级物价、财政、税务、经贸、农林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税费征收及有关收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将生猪定点屠宰环节征收的各项费用转嫁给生猪饲养户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生猪定点屠宰新的收费标准从2002年7月1日起执行。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配合 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物价局《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

(省物价局 2002年1月)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促使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和省委《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01]6号)的要求,现对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 一、调整生猪定点屠宰收费结构

1997年省政府规定生猪定点屠宰收费共5项,取消生猪

屠宰税后,减为四项,即:生猪技术改进费、工商管理费、生猪检验费、综合服务费。现在除继续保留生猪技术改进费和生猪检验费以外,决定对工商管理费和综合服务费进行调整。

1. 工商管理费改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费。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初期,生猪定点屠宰场所的管理职能主要由工商部门承担,随着生猪定点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和定点管理场所日趋规范,其管理的职能目前主要由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或主管



# 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8号 2002年7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房管局、财政局、物价局《关于调整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调整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调整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69号)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连政发〔1999〕31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房改发展情况,对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保持8%不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01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月平均工资超过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月平均工资低于300元的按300元计算。

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大督查、执行力度,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二、关于租金和补贴。2002年度全市公有住房租金上调15%左右,市区砖混一等甲级住房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租金为

2.10元。各县按此比例上调。租金补贴比例在职工为2.4%,离退休职工为4%,补贴基数不作调整。各项减免政策继续执行。

三、关于公有住房出售。2002年度售房成本价上调4%左右,市区砖混一等甲级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0元,一等乙级为738元。职工个人工龄折扣率仍为0.6%,每平方米每年折扣额为5元。各县按此比例进行测算调整。除政府规定的少数不可出售的公有住房外,各单位都应按房改政策继续积极地向合法取得租赁权的现住户出售。单位空置的公有住房也可以按市场价向社会出售。

四、关于住房补贴。2002年度市区及各县继续执行1998年省对市、县方案批复中规定的补贴标准,市区每平方米补贴额仍为225元,工龄补贴为5.10元,新职工住房补贴比例为月工资的10%。

以上调整方案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调整方案于7月30日前报市房产管理局,并抄报省建设厅备案。

部门承担,工商管理费相应改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费。

2. 综合服务费改为生猪屠宰加工费(含机械化屠宰加工费、代宰加工费),其涵盖的内容不变,仍包括屠宰点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加工费等。

### 二、降低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标准

1. 生猪技术改进费。国有大中型肉类企业自宰自销(不含代宰加工)的仍执行每头1元的优惠政策;基层食品公司(食品站)与其他渠道一起统一执行每头2元的政策。

2. 生猪检验费。生猪检验费统一调整为每头4元。目前低于4元的地区,仍按原标准执行,不得上调。对符合国家规定实行自检的国有肉类企业仍按原规定执行。

3.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费。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头2元,国有大中型肉类企业自宰自销(不含代宰加工)的继续免收。

4. 生猪屠宰加工费。手工屠宰每头调整为8元;机械化屠宰每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15元;农民进场(点)代宰加工自食的,每头4元。

###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好省政府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在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收取的各项费用,征收对象为生猪定点屠宰经营户,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生猪饲养户。生猪定点屠宰收费(屠宰场)征收的有关税费,实行“一票制”,即收费时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定额收费票据。各级物价、财政、税务、经贸、农林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税费征收及有关收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擅自立项、擅自调整标准的,要严肃查处。

#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9号 2002年6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定的《连云港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工作,建立适应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培育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加快形成独立于用人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和《江苏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对下列对象可以实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一)已破产、关闭、长期停产企业的退休人员;新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其他退休人员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

(二)不具备设立劳动工资管理机构条件或未设劳动工资管理人员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三)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职工(以下简称失业职工)。

(四)从事钟点工、家政服务、摆摊设点等形式就业的人员(以下简称自由择业人员)。

(五)本市城镇未就业的大中专、技校、职校毕业生和城

镇社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

(六)已在市区有稳定职业、固定住所的非本市市区户口的外来人员(含农村和城镇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人员)。

(七)外出(含出境、出国)求学、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外出人员)。

(八)其他需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代理服务内容:

(一)社会保险事务代理

1. 代办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2. 代办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
3. 代办职工退休及退休待遇审批手续。
4. 代办退休人员退休金核定调整手续。
5. 代办失业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
6. 代办参加医疗保险人员有关医疗保险待遇审批手续。

7. 代办职工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手续。

(二)劳动事务代理

1. 代办人员招聘手续。
2. 代办录用人员登记备案手续。
3. 代办职工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4. 代理保管职工档案。
5. 建立职工档案。
6. 代办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档案转移。
7. 代办《就业登记证》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卡。
8. 代办职工转移流动手续。
9. 代理职工职业培训教育。
10. 代办职工政策性工资调整手续。
11. 代办劳动保障年检手续。
12. 代办出国政审、职称评审、户口关系转移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取、转移等事务。

第四条 对退休人员的服务内容：

- (一)代理保管档案。
- (二)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
- (三)代办基本养老金调整手续。
- (四)代办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或救济费审批手续。
- (五)代办参加医疗保险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审批手续。
- (六)市有关部门授权管理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对失业职工、失业人员和自由择业人员的服务内容：

- (一)建立和代管档案。
- (二)代办新参加养老、失业保险人员的参保手续。
- (三)代办失业职工接续养老保险手续。
- (四)代办符合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或续保手续。
- (五)代办退休审批及待遇申领手续。凡委托代理的人员，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其前后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同类企业职工同等养老保险待遇。

(六)代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当本人代理协议终止后，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与在职工工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七)代办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审批手续。
- (八)代办政策性工资调整手续。
- (九)代办转移流动手续。
- (十)出具档案中相关证明。

第六条 对外来人员的服务内容：

- (一)凡有相对稳定职业、固定住所的人员，为其代办《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来人员就业证》。
- (二)建立和代管档案。
- (三)代办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符合条件人员的续保手续。
- (四)代办符合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或续保手续。
- (五)代办有关社会保险金申领手续。

- (六)代办政策性工资调整手续。
- (七)按市政府的统一规定代理农转非申办手续。
- (八)代办转移流动手续。
- (九)出具档案中相关证明。

第七条 对外出人员的服务内容：

- (一)代理保管档案。
- (二)代办养老保险参保或续保手续。
- (三)代办符合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或续保手续。
- (四)代办有关社会保险金申领手续。
- (五)代办政策性工资调整手续。
- (六)代办出国及出境政审手续。
- (七)出具档案中相关证明。

第八条 单位委托代理的程序：出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职工档案，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书。

第九条 已破产、关闭、长期停产等企业的退休人员由代管部门委托劳动保障部门代理，无代管部门的企业退休人员由个人委托劳动保障部门代理，其他退休人员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均由单位委托。

第十条 个人委托代理程序：

(一)失业人员和自由择业人员出具《就业登记证》；外来人员出具《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来人员就业登记证》、居住证明(或暂住证)和计划生育证明；失业职工和外出人员出具《就业登记证》和职工个人档案。

(二)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书。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连云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设立专门办事机构，统一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待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后，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许可，其他具备条件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也可代办此项事务。

第十二条 对在人事部门办理人事代理的单位和个人，由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部门委托，代办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期限原则上一次不少于半年，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江苏省劳动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苏劳就[1999]60号、苏价费[1999]486号、苏财综[1999]112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县区可参照执行本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连云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 转发关于涉及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0号 2002年7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房产局《关于涉及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涉及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近年来,我市旧城改造规模不断扩大,旧城区许多涉及到落实私房政策的私改房和代管房(因产权人出走弃留或下落不明由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军队代为管理需落实房产政策的房产),在改造中已被拆除或将被拆除,为加强对这类房屋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83]139号)以及建设部《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产处理的几点意见》(建房产字[1994]31号),现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一、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私改房和代管房(以下简称代管房)登记造册并进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房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代管房产进行拆迁、改造、调拨或转让。

二、凡因建设需要征用或拆迁代管房产的,应当经市房产管理部门同意。其他单位或个人在获准开发建设的地块上涉及拆除代管房产的(已取得拆迁许可证),在拆迁公告发布后,应当对拟拆除的代管房及附属物现状进行勘测、拍照、录像,依法申请证据保全,并按照“谁用谁补”、“谁拆谁补”的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与房产管理部门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款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代收。

三、对已被拆除但未支付补偿款的代管房,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依法追缴补偿价款。对未缴清拆除代管房补偿价款的,市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

四、对收缴的拆除代管房的补偿款由市房产管理部门统一专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专款用于落实私房政策,不得挪作他用。

# 印发关于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2号 2002年7月3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直直属单位:

现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定的《关于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保障下岗、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以下简称特困群体)再就业,对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群体的关心和照顾,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再就业援助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4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下岗、失业职工中的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特困群体的范围和对象

特困群体是指符合下列条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不挑剔就业岗位的城市户口人员:

(一)具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含市级劳模)下岗、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或其子女;

(二)已下岗、失业的革命烈士配偶或其子女;

(三)夫妻双方均下岗、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单亲家庭一人)非本人原因下岗或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

(四)年龄偏大(男50周岁、女40周岁以上)技能偏低,下岗、失业后再就业困难,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

### 二、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目标

对特困群体,自其求职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挑不拣,实现每户至少1人再就业,使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再就业愿望、不挑不拣就业岗位的特困群体通过就业获得劳动报酬,提高生活水平,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帮助特困群体就业的常规制度,达到一人就业,一家安定,家家安定,社会稳定的目标

### 三、特困群体的就业管理和服务

(一)充实和加强市解困和再就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贸委、财政、民政、公安、人事、工商、地税、工会、妇联等部门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特困群体的再就业服务工作。各县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

(二)市区企业下岗、失业的特困群体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和申请书,在市或区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专设窗口享受免费求职登记,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规定的各项服务。市或区劳动保障部门将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向其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保证其不挑不拣实现再就业。各县劳动保障部门也应结合实际,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为辖区内的特困群体提供有效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三)城镇社区居委会及其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下岗、失业的特困群体的关心、照顾,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宣传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及时为他们提供各种社区就业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社区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

四、搞好“三条保障线”的相互衔接,切实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

各部门、各单位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努力做好“下岗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互衔接工作,切实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

(一)对特困群体中尚未出“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人员,要继续按“三三制”原则筹措资金,确保其基本生活,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对特困群体中已出“再就业服务中心”且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 文件选编

企业要及时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失业保险申领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审核、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对特困群体中符合条件尚未办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由本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经街道办事处调查审核后,由民政部门审批,将其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按规定申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 五、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努力帮助特困群体再就业

#### (一)对特困群体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

大力开展对特困群体的再就业援助行动,劳动保障部门在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专门设立特困群体就业服务窗口,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1. 实施咨询服务和政策援助,保证特困群体至少接受一次劳动保障政策咨询。

2. 实施“一三一”工程,即提供一次面对面、个性化的职业指导;三次基本符合条件的劳动就业信息;一次减(免)费用的技能培训机会,努力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

3. 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帮助他们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特困群体在失业或自谋职业期间,可按低标准准入原则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部门要通过一定形式及时告知他们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程序、办法和个人帐户基金的结存情况,并为他们及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提供便捷服务。

#### (二)广开就业渠道,积极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

1. 积极发挥劳动力市场就业主渠道作用。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要广泛采集就业岗位信息,为特困群体免费进行求职登记,组织专场招聘会,促进特困群体中有一定市场就业能力的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就业机制实现就业。

2. 制定腾岗安置特困群体就业办法。市、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和人事部门对我市境内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岗位,社会福利、城市环卫、小区卫生、园林绿化、社区服务等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使用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已留、聘用退休职工的单位,要限其在一定时间内腾出使用岗位,重点安排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体就业。否则,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停发被留、聘用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留、聘用退休职工的单位负责支付他们的全部退休待遇等费用。今后,上述岗位上使用各种用工,原则上要从基本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体中招用。

3. 积极开展创建“双无”社区活动。要把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与创建“双无”社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立足社区,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鼓励进社区就业。对特困群体成立的从事社区服务的生产自救性劳动组织及社会服务等非正规性劳动组织,且下岗、失业职工占该组织人数60%以上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帐证齐全的,三年内免征行政性收费;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地税部门批准,该组织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附加和工商管理等行政性费用。

4. 大力发展劳服企业和劳务型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吸纳特困群体就业。企业安置失业职工和其他企业下岗职工达到企业总人数60%以上,并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经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满三年后,当年再安置失业职工和其他企业下岗职工达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年;企业安置失业职工和其他企业下岗职工达到企业职工总数10%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每年减征企业所得税额的16.6%,超过10%的,每增加5个百分点,三年内每年可再减征所得税额8.3%。

5. 加大各项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力度。要继续加强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积极推行再就业优惠证制度,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要完善和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定期检查制度、协商通气制度、社会举报制度,对应该兑现而不予兑现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切实把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位特困群体身上。

#### (三)建立和完善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机制

1. 建立和健全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服务机构要向社区延伸,街道和社区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就业服务机构。社区就业服务机构是对特困群体提供生活保障和就业服务的主要依托点,劳动保障部门要将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延伸到社区,做到信息资源市、县(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共享。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将人员经费与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为特困群体实现劳动就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建立正常的特困群体登记审核制度。市、县(区)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常规统计、普查、重点调查等方式,摸清特困群体的基本情况,对他们要做到职业技能、就业愿望、家庭生活情况“三清”。从2002年起,每年对特困群体要进行一次登记审核。同时,要注意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和社区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通过上门调查、公示等形式,对辖区内的特困群体进行审核确认,建卡造册,逐级上报,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凡经登记审核为特困群体的人员,在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在不挑不拣工种岗位的前提下,争取年度内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各县区今年的登记审核工作要争取在8月底前完成,以后每年在3月底前完成。

3. 建立政府差额购买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制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和市场就业转变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157号)精神,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预算资金,渠道不变,规模不减,并努力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大用于促进再就业和扩大社区就业服务的资金投入。积极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3号 2002年8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政府收入分配行为,进一步扩大和培育内需,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取消了277项政府性基金。其中,涉及我

省9项。经省政府同意,立即取消这9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取消供配电贴费、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副食

实施政府差额购买公益性保洁、保绿、保安等就业岗位的办法,帮助特困群体实现就业。城管、园林、公安、卫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今后,政府每年将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差额购买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特困群体再就业。

4. 建立再就业专项资金,为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提供经费保证。要建立并多渠道筹集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其主要来源为:各级财政每年按原渠道、原规模安排和社会筹集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经费(包括再就业补助费和城镇就业补助费);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用于失业人员免费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补贴;国有企业资产变现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划出的部分资金;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募集的资金等。

再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的补贴;用人单位招用特困群体的安置补贴;职业介绍机构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费用;职业培训机构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提供减免免费培训的补贴费用;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费用;下岗职工、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贷款贴息等。

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把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努力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的大局出发,把促进特困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抓紧抓好;要充分认识做好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把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摆在突出位置;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在努力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建立社区就业目标责任制,明确年度就业岗位开发和社区就业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牵头联络工作,随时掌握本辖区内

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进展情况,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为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提供经费支持;公安、工商、税务、建设、城管、卫生、银行等部门要兑现税费减免和小额贷款政策;工会要把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纳入“送温暖工程”,对生活困难的人员给予重点帮扶;妇联要将促进特困群体再就业作为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的重点,积极扶持巾帼社区创业带头人,多形式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

## 文件选编

品风险基金等9项政府性基金项目。对取消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

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后,其资金结余全部上缴同级国库。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及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政府性基金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不同情况,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采取相应措施,妥善解决好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后有关事业发展和建设项目中出现的资金缺口等问题。

四、对取消政府性基金项目落实情况,省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变相继续征收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按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政府性基金审批程序。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省以后设立政府性基金的审核上报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根据市场经济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理顺政府收入分配关系。凡属于企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解决或通过资本市场筹资解决;凡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事务,都应逐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和保障,不再通过建立政府性基金筹集资金。各地、各部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避免重复建设,严禁通过设立政府性基金的方式筹集各种建设资金。同时,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七、公布取消的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自2002年6月1日起执行。

## 取消的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1	供配电贴费	国家计委计资[1984]536号,财政部财工字[1998]119号,国家计委、经贸委计价格[2002]744号	
2	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新闻出版署 财文字[1991]151号	
3	副食品风险基金	财政部财商字[94]453号	部分地区征收的副食品发展基金应取消
4	电力建设费		已取消
5	高等级公路建设资金	省政府1993年第40号令	
6	地方重点交通建设资金	省政府苏政发[1992]165号	
7	消防设施建设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苏价费[1999]43号、 苏财综[1999]28号	
8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省政府1991年第17号令	
9	就业调节金	省政府苏政发[1997]31号	已取消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表彰办法》《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考评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4号 2002年8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科技局拟订的《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表彰办法》、《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表彰办法

### 一、评选范围

(一)应用性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

(二)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突出推动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二、评选条件

(一)经过技术鉴定或评审。

(二)成果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

(三)成果在应用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评选方法

(一)组织全市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行业科技进步评审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制定相关指标体系,按照该体系,对参评项目进行逐项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提出奖励的

初步方案。

(二)由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行业初评的结果进行讨论审查核准,并对项目做出最终评审决定。

(三)科技进步奖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由市政府进行表彰。

### 四、表彰数目

实行“总量控制、酌情调整”的原则,根据当年成果完成情况,对奖励项目数进行适当调整。奖励项目数90项左右。

奖项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控制在5、30、55项左右。

### 五、表彰名称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六、奖励标准

一等奖6000元/项,二等奖3000元/项,三等奖1500元/项。

### 七、经费来源

作为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 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中关于“地方政府应当对在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规定,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投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该评选、表彰活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区)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高新技术领域组织或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或单位。

## 第二章 评选和表彰

第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积极宣传和执行《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2. 在高新技术领域内,取得系列或重大的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大贡献;
3. 在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开发、转化、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其它重要贡献。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是:

1. 在高新技术领域内,取得系列或重大的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大贡献;
2.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转化、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人;
3. 在科技管理中有所创新或在学习国内外科技管理理论和方法方面取得明显成绩的;能大胆改革、勇于开拓、充分

发挥人才作用,为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经济振兴做出积极贡献的。

## 第三章 表彰形式

第六条 奖励设立三个档次:

1. 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由市政府授予“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奖”。
2. 在高新技术产业研究开发或管理中,解决了比较复杂的问题,取得了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或管理经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为一等奖。
3. 在高新技术产业研究开发或管理中,解决了技术或管理方面的难题,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的为二等奖。

第七条 参评集体或个人提供的申报典型材料,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推荐,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专门人员审核,并征求有关党政部门的意见,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候选人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此评选、表彰活动每三年进行一次,于次年初召开大会予以表彰,并报市委、市政府备案。

##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奖励基金,经费来源:

1. 由市财政列支或从科技进步基金中支出;
2. 接受民间援助资金。

## 第五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评选、表彰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由科技局具体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奖励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办法解释权属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考评办法

## 一、评选范围

由市科技局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

## 二、评选条件

1. 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产业规模及快速发展的潜力,主要经济指标达到较高水平,近两年来技工贸总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

2. 企业有明确的新产品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有较强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科技开发成效显著,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近两年来年度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当年总收入的 5% 以上。

3.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及时如实向科技局上报统计报表,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4.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为社会多做贡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

## 三、评选方法及程序

由各县、区科技局、市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地区内优秀民营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

1. 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填写《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推荐表》,报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

2. 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企业情况进行评审。

3. 经评审确定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评选结果,将在“连云港市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会议”上宣布,颁发铜牌、证书及奖金,并在市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 四、表彰数目

15 家左右。

## 五、表彰名称

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 六、奖励标准

4000 元/家,并颁发铜牌及证书。

## 七、经费来源

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列支或从科技进步基金中支出。

#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全市海域勘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5 号 2002 年 8 月 11 日)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委、办、局、直属单位:

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全市海域勘界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全市海域勘界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全省海域勘界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7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全市海域勘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海域勘界工作的总体要求

## 文件选编

我市海域勘界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及省海域勘界办公室有关海域勘界的规定,遵循“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指导方针,采取平等协商、上级协调、政府裁定和分级负责、分批推进的工作方法,由市及涉界县联合勘定。

海域勘界的业务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海洋局《海域勘界技术规程》、《海域勘界管理办法》和《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 二、海域勘界工作的原则

(一) 海域勘界坚持有利于沿海地区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有利于国家安全,有利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有利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海域行政管理的原则。

(二) 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历史因素主要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社会沿革,现实因素应综合考虑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经济开发、资金投入和实际管辖等情况。

(三) 继承性原则。对已明确划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海域界线,视其为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对在解决海域纠纷及历史沿革中形成的各种“协议线”,可作为划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依据;对已形成传统习惯的“习惯线”,可作为勘定海域界线的参考。

### 三、海域勘界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02]12号文件的规定,海域勘界的工作范围为“我国管辖内海和领海,界线的起点从陆域勘界向内海一侧的终点开始,界线的终点止于领海的外部界线”。有领海基点海域的县际间界线终点不得超过省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终点范围。

### 四、连云港市海域勘界的任务与分工

(一) 根据《江苏省海域勘界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市海域勘界任务分为省际线和县际线两大部分。其中省际界线(苏鲁线)的划定由国家海洋局与省海域勘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跨市的县际线(灌云—响水)由省勘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我市的任务是配合国家和省勘界部门做好相关资料的搜集,并参与有关划界方案的协调工作。

(二) 县际线的勘界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县联合勘界。目前全市沿海地区除省际线和跨市的县际线外,共有 3 条海域行政界线待勘定,即:赣榆—新浦区、新浦区—

连云区、连云区—灌云。其中选择连云区—灌云线作为我市县际海域勘界试点。

### 五、海域勘界计划进度

我市海域勘界工作计划从 2002 年上半年开始,至 2004 年结束,大致需要 2—3 年时间。

2002 年,重点是搞好县际线勘界试点(连云区—灌云线)工作;配合国家和省海域勘界机构做好苏鲁界勘界的资料搜集工作。

县际海域勘界的试点工作计划:7 月底完成勘界实施方案的拟定和报批;8 月底前提出划界方案;9 月征求双方意见并进行协调或裁定;12 月完成界线的勘测和标定工作,并上报国家批准。

2003 年,配合国家及省开展苏鲁线及灌云—响水的勘定工作,同时组织进行赣榆—新浦区、新浦区—连云区县际线的勘定工作。

2004 年,进行勘界工作的扫尾、总结,全面完成我市海域勘界任务。

### 六、海域勘界的步骤

(一) 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进行海域勘界技术培训,由勘界双方联合制定勘界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技术准备。

(二) 调查阶段。主要工作为搜集涉界双方社会经济及历史沿革等方面的资料,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勘测,研究论证资料的可靠性,为制定划界方案提供社会、经济、自然要素的依据。

(三) 划界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调查资料,涉界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定勘界实施方案,划界方案的协调或裁决,签定划界协议书和划界方案的报批。

### 七、海域勘界的组织领导

成立市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海洋与渔业局、民政局、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规划局、国土局、档案局、水利局、博物馆、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港务局、连云区人民政府、赣榆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边防支队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省际间和跨市的县际间海域勘界的有关任务,组织部署县际海域勘界工作;协调处理勘界工作的重大问题,

对海域争议进行裁决;承担其它海域勘界有关工作。

市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海域勘界的日常工作。“海域勘界办”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任主任。“海域勘界办”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海域勘界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拟定海域勘界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协调海域勘界工作的实施,处理海域勘界工作中一般性政策、技术问题,管理海域勘界经费,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各沿海县区依照市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模式,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 八、海域勘界的实施

我市海域勘界工作参照由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域勘界技术规程》、《海域勘界管理办法》和《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陆域勘界的经验和成果,在了解、收集有关历史资料的基础上,由市海域勘界机构指定涉界双方的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同有关县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联合勘界会议,制定联合勘界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市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审批。对经联合勘界会议数次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市勘界机构听取双方意见后,组织涉界双方制定勘界实施方案并实施,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勘测,提出划界草案,经充分征求涉界双方的意见并协调一致后签定勘界协议书,办理报批手续。协调不一致者,由市政府裁决。

为在涉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确定界线走向,海域勘界工作中的调查应以实际现状为主,以现有资料为主,以必要的外业补充调查为辅。对个别特殊岸段所进行的补充调查应尽量采用可行的新技术手段,以提高调查质量,加快调查进度,节省工作经费。

#### 九、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表述及成果

(一)海域界线编码。市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明确的“市、县行政名称代码”,由10位代码组成,前2位为江苏省代码,后8位分别为涉界县双方代码,代码数值小者在前。

(二)海域界线命名。海域界线的命名以涉界县简称加“线”字组成。全市各海域界线命名如下:新榆线(赣榆—新浦区)、连新线(新浦区—连云区)、连灌线(连云区—灌云)、响灌线(灌云—响水)。

(三)界线的起点、拐点及终点编号。上述点的编号由界线编码加点的顺序号组成,界线编码在前,点的顺序号在后。点的顺序号沿界线由岸向海,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至末端进行编排。

(四)海岸界桩。在海域行政区域起点处应埋设海岸界桩,若陆域行政区域界线以河流为界,海岸界桩则采用一桩两立的方式分别立于河口两侧。

(五)海域勘界成果为《海域勘界工作报告》、《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图》、《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海域勘界资料汇编》、《海域勘界信息系统》和“海域勘界档案”。

#### 十、海域勘界的档案管理

海域勘界的档案由市海域勘界办公室统一扎口管理,同时接受市档案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在海域勘界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保存和使用,具体工作按照《海域勘界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

#### 十一、海域勘界的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财政负责跨市的县际海域界线及配合国家勘定省际海域界线的经费。县际海域勘界部分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海域勘界经费的开支范围是:

(一)勘界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海域界线走向的外业调查、勘察、测量、调绘,界桩的制作、测定、埋设,专用地图、海图以及有关地理信息资料的购置、制作、印刷,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培训的支出。

(二)设备器材的购置租赁费。主要用于海域勘界所必需的专用器材、专用交通工具(车、船)及海上通讯工具的购置和租赁的支出。

(三)勘界机构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海域勘界工作的开办、办公用品的购置、工作人员旅差、海上工作补贴、借调人员补贴、野外作业必需的劳保用品和设备器材的维修。

(四)勘界工作会议经费。主要用于市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召开的勘界任务部署,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协调、协商及争议调处解决,以及海域勘界工作总结等专业会议的支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任命：

江华同志兼任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屈振国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局副局长；

尤廉同志任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沈庆平同志任连云港市旅游局副局长；

谈金和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柏晓宏同志任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高明同志任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赵珏同志任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 风采之窗

# 2001年度连云港市优秀企业家

(连政发[2002]120号 2002年7月10日)

张国良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祥海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飘扬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伟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永安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寿海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桂芳 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江龙 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立家 连云港港务局局长

谢杜雀 中石化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厂长  
陶惠启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国清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尧成 连云港燃料集团公司总经理  
姜金钟 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士斌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新军 连云港君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振财 连云港市东浦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1年度连云港市新闻奖获奖作品名单

(连政发[2002]130号 2002年7月31日)

## 新闻奖 (10 件)

### 报纸类 (5 件)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单位	体裁	字数	作者姓名
1	“增强连云港意识，树立连云港人新形象”大讨论	连云港日报	系列报道		集体创作
2	道德建设之窗	连云港日报	系列报道		集体创作
3	自行车失窃现象报道	苍梧晚报	系列报道		杨思伦 曹文军 夏永
4	“克隆”水稻喜获丰收	连云港日报	消息	580	周介达
5	亟需补上品牌课	连云港日报	通讯	1426	王绪年 昌慧东

### 广电类 (5 件)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单位	体裁	长度	主创人员
1	陪你同游花果山	市电台	现场直播	70'	马少军 罗娟 马富胜等
2	“水晶天使”捕获两亿商机	市电视台	短消息	1' 30"	汤冷冷 吴戈
3	革命圣地行	市电台	系列报道		邵海生 周寅
4	聚焦港城 申奥之夜	市经济台	新闻组合	25'	李应宏 王业宏 孟祥红 曹春等
5	亚洲第一科钻深井 开钻仪式现场直播	市电视台	现场直播	43' 20"	孙仁广 李惊涛 王克法 李卫东等

## 提名奖 (10 件)

## 报纸类 (5 件)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单位	体裁	字数	作者姓名
11	形成合力办大事	连云港日报	言论	1620	邸占山 程长春
22	80%的奇迹是如何创造的	连云港日报	通讯	2800	昌慧东
33	挽救黄秋玲	苍梧晚报	系列 报道		集体采写
44	用真情唤醒记忆	苍梧晚报	通讯	1390	汪明宇 朱亮
55	几回回梦里回延安	广播电视报	通讯	2800	万自力

## 广电类 (5 件)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单位	体裁	长度	主创人员
1	为了 97 户乡亲	市电视台	新闻专题	20' 30"	李惊涛 陈万海 宫海洋 席文宏
2	中国大陆科学钻探跨越性的 瞬间	市电视台	短消息	1' 29"	李启明 刘世敏 芮辉
3	老外在连云港 过大年	市电视台	新闻专题	8' 40"	杨德功 李家岭 王丹燕
4	陈建三教授攻克水稻育种 技术“哥德巴赫猜想”	市经济台	消息	1' 30"	孟祥红
5	民心工程看穆圩	灌云台	新闻专题	14' 48"	龚维文 惠兴燕 赵岩 戚恩银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7月)

7月3日,市政府召开市属企业改革发展重点项目督查汇报会,会议总结了今年上半年市属企业改革发展情况,部署下半年市属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和副市长邵桂芳、杨少华出席会议。

7月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工作会议,要求各有关方面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措施,扎扎实实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冯义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7月3日,中组部农村税费改革调研组来连调研农村税费改革,充分肯定了我市农村税费改革取得的成绩。邵桂芳副市长陪同调研。

7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林业产业化座谈会,传达省苏北片林业现场观摩会精神,研究部署推进我市林业跨越式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郑顺成、副市长赵建华出席会议。

7月4日,刘永忠、杨少华、马建国视察亚洲集装箱公司、杜钟氨伦公司等重点骨干企业,并就如何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提出要求。

7月4日,省委知识分子工作委员会检查组来连检查评估知识分子工作先进县创建情况。市委副书记仲琨、副市长冯义陪同检查。

7月4日,市政府召开南云台林场问题协调会,要求有关

单位抓紧时间,对南云台林场人员、资产及债务进行核查,确保平稳过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副市长赵建华出席会议。

7月5日,市政府召开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督查汇报会,会议要求加大项目督查力度,力争今年的招商引资取得显著成效。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宋开智、俞素娥、邵桂芳、马建国、赵建华出席会议。

7月7—14日,我市在海州区发掘了双龙汉墓,出土了一具保存完好的汉代女尸以及一批珍贵的文物。该墓是我市迄今发掘规模最大的汉墓。汉代女尸是继我国湖南马王堆汉墓女尸、湖北荆州江陵西汉男尸之后的又一重大考古发现,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历史研究价值。冯义副市长组织指挥了发掘和保护工作。

7月7—9日,200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在全市14个考点进行,全市共有19969名考生参加了会议。市领导陈震宁、张同生、冯义到有关考点视察。

7月8日,加拿大驻华总领事贝恩德来我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亲切接见了贝恩德总领事。

7月10—11日,副省长姜永荣率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我市视察深水网箱养殖项目和滩涂资源开发,市领导陈震宁、郑顺成、周保法、董恕娟、赵建华等陪同视察。

7月14日,市政府与连云港警备区联合召开全市基层海防管理工作会议,总结海防工作情况,组织观摩赣榆县抓基层海防、抓民兵信息网建设、抓海上民兵训练的现场课目,并对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海防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连云港警备区司令员杨振玉参加会议。

7月17日,市长刘永忠、副市长杨少华带领市有关部门领导走访视察我市劳动再就业培训中心。刘市长要求各方面高度关注,相互配合,切实抓好劳动再就业工作,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7月18日,刘永忠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民增收、今年上半年计划生育工作、设立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和连云港新医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专家论坛暨展示会方案的汇报,研究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问题。

7月1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九五”以来我市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当前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明确2002年及以后一段时期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并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7月18—19日,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一宁率省“八一”拥军慰问团来我市前三岛慰问驻岛部队,市领导周德音、赵建华陪同慰问。

7月19日,市政府在灌南县长茂镇召开204国道创建部级文明样板路现场会,要求大于60天,加快创建进度,提高创建水平,以高质量的创建成果迎接交通部和省政府的检查验收。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

7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区重点项目现场督查暨软环境集中整治总结大会,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突出经济建设和软环境建设两大重点,立足当前,狠抓各项关键措施落实,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保持和发展今年以来初

步形成的大开放、大投入、大发展的强劲态势。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7月23日,市政府召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要求市文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专项治理活动,确保取得成效。冯义副市长出席会议。

7月2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改制工作现场交流会,现场考察了赣榆县部分乡镇企业,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7月23日—25日,农业部在我市召开全国耕地地力调查及质量评价会议。市委副书记郑顺成、副市长赵建华看望了与会代表。

7月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深圳蓝江公司对预备役高炮团“八一”慰问捐赠仪式,并接受了市电视台“记者视点”栏目组的采访。

7月29日,市政府召开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各方面努力扩大就业渠道,千方百计创造就业机会,满足社会需要,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加大再就业援助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刘永忠市长、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7月30日,市政府召开39个市政府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对苏北地区采取的扶持政策措施,部署项目、政策、资金争取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7月30—31日,市委、市政府在东海县召开全市县域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县紧紧围绕富民强县、快速崛起这一目标,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创新为动力,以人的因素为根本,重点培植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名牌产品,协调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突出抓好开放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规模经济,大力改善投资发展软硬环境,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全市的快速崛起作出应有的贡献。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8月)

1.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二、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1号
2. 关于向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意见 连政发[2002]127号
3.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29号
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0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42号
6.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市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0号
7.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重组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3号
8. 转发关于在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重组中做好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4号
9.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7号
10. 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2002年度房改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8号
11.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9号
12. 转发关于涉及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0号
13. 印发关于促进下岗失业职工中特困群体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2号
1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3号
1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表彰办法》《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考评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4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全市海域勘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5号